

拉城签署了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¹¹⁶从而表现出履行其中各项规定以期使该区域达到和平与稳定的政治意愿和诚意,

深信萨尔瓦多政府严格履行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中所作的承诺,将有助于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该国受到促进、尊重和实现,

认识到萨尔瓦多政府同马蒂民解阵线-革命民主阵线按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进行对话,是达成有助于改善萨尔瓦多人民人权情况的解决办法的最佳途径之一,

意识到如果外部势力不支持恢复对话,而以不同方式延长或加剧战争,则解决萨尔瓦多冲突的政治谈判就会受到挫败,对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和经济复苏的可能性会造成严重影响,

1. 赞扬特别代表就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提出的报告;

2. 关心地注意到并强调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这样指出是很重要的,即尊重人权的问题是萨尔瓦多政府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其取得的成就日渐显著,值得赞扬;

3. 但表示关切特别是由于没有遵守战争中的人道主义规则,萨尔瓦多境内继续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

4. 相信履行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将促成萨尔瓦多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改善;

5. 对萨尔瓦多(非政府)人权委员会协调员被刺杀表示惊愕,并相信萨尔瓦多当局将继续进行调查,以便惩处肇事者;

6. 认识到萨尔瓦多政府有关最近进行调查以确定是谁煽动刺杀罗梅罗阁下所作的努力,还确认革命民主阵线政治领袖返回萨尔瓦多的重要性;

7. 对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蒂民解阵线本着使冲突人道化的目的,已于今年同意今后撤回受伤战士接受医疗不受今后交换俘虏和谈判的条件约束,表示满意;

8.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蒂民解阵线-革命民

主阵线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的范围内继续进行对话,以便达成全面政治解决,从而终止武装冲突,促进扩大和加强多元化参与性的民主过程,提倡社会正义,尊重人权,促使萨尔瓦多人民充分行使自由、不受外来任何方式干涉地决定其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9. 要求联合国系统的主管机关提供萨尔瓦多政府可能需要的任何咨询意见和援助,以期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其特别代表的任务,要考虑到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演变和与履行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有关的发展情况;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资料重新审查这个情况。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38.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3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继续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审议了高级专员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援助方案的报告,¹⁵⁹

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内所建议的若干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项目已经顺利完成,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继续推行的歧视和镇压政策已使越来越多的难民学生不断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

¹⁵⁹ 159 A/42/496.

意识到难民学生的陆续增加, 对各收容国的有限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负担,

赞赏各收容国为应付境内难民学生人口, 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所作的努力,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尽管这些难民的陆续涌入对它们本国设施造成压力, 仍然继续收容难民学生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

3. 并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就关于这些难民的福祉事项同高级专员进行的合作;

4.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难民学生提供的财政和物质支持;

5. 要求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 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6. 敦促全体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通过向高级专员经常方案以及提交给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¹⁶⁰的项目和方案、包括未获资金的项目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 继续向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慷慨捐助;

7. 并敦促全体会员国、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收容国提供物质援助, 或以其他方式使这些国家能够继续履行它们对难民的人道主义义务;

8. 呼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所有其他主管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 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能够迅速获得安置;

9. 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计划署在执行向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方面, 继续同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

10. 要求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 继续注意这一事项, 将这些方案的最新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 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39.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86年12月4日第41/141号决议,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同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¹⁶¹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⁶⁹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的数量日增,

深为关切该国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和自愿回返的人的境况由于长期旱灾肆虐而更加艰苦,

意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的负担十分沉重, 并且意识到必须向自然灾害造成的流离失所的人和灾民以及向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提供足够的援助,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对埃塞俄比亚境内难民和自愿回返的人的援助;

2.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向埃塞俄比亚提供足够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 以期为难民实施救济和复原方案;

3.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调动

¹⁶⁰ 见A/CONF.125/1, 第33段。

¹⁶¹ A/42/499。